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为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包含事业单位1个。内设职能科室21个，包括：党建办公室、办公室、人事教育培训科、财务科、固定资产管理科、安全保卫科、机要通讯管理科、膳食科、基建房管科、服务科、医务保健科、审计科、节能科、管理一科、管理二科、管理三科、管理四科、管理五科、管理六科、管理七科、管理八科。

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部门职能主要为：承担丰台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监委及所辖9个办公区的后勤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行政后勤管理政策，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规定，制定本中心工作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2、主要负责机关财务，固定资产，物资设备，环境秩序，会务收发，安全保卫，机要通讯，公务用车，就餐服务，医疗保健，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及发放，办公设施设备配备、采购和报废，办公区办公用房规划、建设、改造、调配、物业和维修管理，土地证和房产证管理。3、负责除教育、卫生系统，检察院、法院，街道、乡镇以外，其它丰台区党政群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产权归属、房屋使用情况的统计、登记工作，并提出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和调配使用意见。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行政编制0人，实际0人；事业编制128人，实际108人；聘用人员3人。

离退休人员12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23人。

（三）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围绕区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推进机关事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以更好谋划、更实举措，推动机关事务工作管理精细、规范高效、集约节约，为区社会经济发展和机关各单位工作高效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1、坚持党建引领**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要求,以党建引领团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实事”项目落地，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断丰富“主题党日”活动，推动支部规范化建设，以党建引领机关事务工作固根基、开新局。

（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三）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2、突出重点工作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融入区重点任务、大项工作，重点围绕疫情防控、精细化管理、节约型机关创建、创卫、重要活动保障、重点基建项目等方面下实功、求实效，支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常态抓好疫情防控。（二）积极助力创卫工作。（三）有序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四）圆满完成重要活动保障。（五）稳步展开重点基建项目。（一）财务工作有序开展。（二）固定资产保持平稳。（三）公车管理安全高效。（四）机要通信保障到位。（五）膳食服务优质节约。（七）安全保卫措施有力（八）会议接待服务增量保质。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37915.240979万元，比2021年20261.375996万元增加17653.864983万元，增长87.13%。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7915.240979万元,比2021年20261.375996万元增加17653.864983万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与2021年持平；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与2021年持平。

三、支出预算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6854.436943万元，占总支出预算18.08%，比2021年7239.0367万元减少384.599757万元，下降5.31%。

（二）项目支出预算31060.804036万元，比2021年13022.339296万元增加18038.46474万元，增长138.52%，增加原因主要是新设街道办公用房租赁。部门预算项目主要为：1、物业费；2、机构运转经费；3、部门运转聘用人员经费；4、劳动力安置项目经费；5、退休党支部书记补贴；6、区公车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7、机要文件智能流转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8、集中办公区电话通讯费；9、所辖各办公区房屋维修改造经费；10、文体路2号办公区卫生间装修改造经费；11、各办公区防水工程经费；12、办公设备购置经费；13、办公家具购置经费；14、各办公区设备设施维修维保经费；15、丽泽办公区火灾报警设备更换维修经费；16、福成大厦办公区消防维保经费；17、固定资产及库房管理系统平台运维费；18、全区性重点工作保障经费；19、集中办公区保障经费；20、专项工作保障经费；21、创建国家级卫生区专项经费；22、全区创建节约型机关专项经费；23、厨余垃圾处理费；24、租用办公用房租赁费；25、集中办公区财务统管单位办公经费；26、聘用人员伙食补贴；27、福成大厦安检设备购置经费；28、文体路2号1号楼夏季空调燃气费；29、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30、文体路6号办公楼修缮工程经费；31、福成大厦办公区网络租赁经费等31条。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50.660000万元，比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2.1000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1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2.5822万元减少2.5822万元，主要原因：区财政加强管理，年初由区财政统一预留。2022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财务统管单位公务接待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050.660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1050.660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200.0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499.337735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88.480349万元，其他162.84191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1045.98万元增加4.6800万元，主要原因：车辆老化增加运维费。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2年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95.202796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2年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我部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涉及此项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0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我部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涉及此项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1个，占全部预算项目31个的10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31,060.804036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0%。（注：不含基本支出）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49116.60736万元，其中：车辆447台，7083.598036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0台（套）、3801.30249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1. 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六、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结余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国库集中收付:** 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详见附件：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